

证券代码：873515

证券简称：昊升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666号新材料产业园16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伟、黄颖、何海波、张亚军已表达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伟、黄颖、何海波、张亚军已表达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认定巢向阳、唐亚东、肖昌井、黄玲、蒋维勇、王金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